璧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财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负责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信息汇总，向财政局提供财政支付和清算信息。

3、负责区级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璧城街道办事处、璧泉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性资金、代管资金等资金的统一收纳、拨付和管理。

4、负责区级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璧城街道办事处、璧泉街道办事处单位账户的统一管理。

5、负责管理、使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账户（包括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的账务核算。

6、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票据、资金结算票据的管理。

7、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结算的会计档案管理。

8、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财政电子证书及印章。

9、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和管理预算单位支付业务，协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和代管资金等资金的使用。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璧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内设3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支付科、核算科。核定事业编制63名。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2月25日，区国库收付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按照《重庆市璧山区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全面开展本中心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1、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日，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并报自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

2、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1日，根据研究决定的绩效自评方案，考评工作组按照预算项目，对照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条款、项目绩效目标等，核实资金拨付，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并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等。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投入

2021年区国库收付中心集中支付及代管资金业务费22,656.00元，为区级资金，资金到位率12.59%。

2021年区国库收付中心集中支付财政综合身份系统认证UK购置费、集中支付票据购买及业务培训费用等91,704.00元，为区级资金，资金到位率45.2%。

2021年区国库收付中心集中支付网络运行维护费173,850.00元元，为区级资金，资金到位率67.78%。

（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科室负责制，分管科室领导督促项目进行，财务人员和单位财务负责人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核支付，任何一环节出现问题均通过中心办公会议来商议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三）效果

1.一是抓好全区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业务工作的办理、指导工作，有效推进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平稳地运行。二是抓好代管资金的管理和统筹调度，统筹调度代管资金，有效保证代管资金的正常运行。

（1） 社会效益：通过各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中心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强化了各项资金的管理，实现代管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和高效化，确保资金安全，提高工作效率。

（2）成本控制：优化财政代管资金业务流程，以现有的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简称“大平台”）软件系统为基础，实现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和代理银行的互联互通，大幅降低了各项业务费用支出 。

（3）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2021年通过大平台系统、QQ服务平台和电话服务等方式，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和代管资金业务管理进行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单位财务人员财政资金管理能力。

（1）社会效益：提高了单位财务人员素质，提高了财政资金核算能力，有利于构建学习型社会，对财政专项工作的开展有积极作用。

（2） 可持续发展：财政工作是一项专业工作，更是一项每年有新要求的管理工作，工作的开展需要按照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政策和专业技术要求，与时俱进，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财务人员知识需要不断更新提高和加强。

（3）社会公众满意度： 培训能较好的满足服务对象的业务需要。

（四）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立项要以工作目标、社会经济、政治环境为基础。

（二）项目执行要及时、执行过程需监督、事后需总结。

（三） 项目资金要层层监督，严格执行文件，保证资金的安全保用。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无